



附表3
填报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2023年度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自评表

2023年度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自评表

填报日期：

考核内容	分值	计分标准		自评分数	评定分数	备注
		19	8			
一、基本支出评价	20	财务主管及经办人员岗位设置合理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		
1、财务管理	8					
2、会计信息质量	3	财务会计信息是否真实规范得3分，否则不得分；				
3、绩效目标设定	2	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设定单位绩效目标并报送县财政局得2分；未设定不得分。				
4、三公经费	3	每项符合规定（未超预算、比上年下降，按时报送及公开）各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		
5、预决算公开	2	预决算按规定时间内容公开得2分，只公开预算或决算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		
6、财务报表及资料报送	2	按要求报送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		
二、项目评价	80					
项目支出评价	80	按照预算单位当年所有被评价项目的平均得分评定，自有项目平均得分×80%。	项目名称 1、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2、 3、 平均得分（得分合计/项目个）	得分 76 76 95	95	
合计	100					

注：①本表是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整体情况的考核，考核结果与部门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的高低不完全相关；

②本表第二项考核内容按项目评分，各项最后得分是每个项目具体得分的加权平均值，部门在申报该表时应另附单个项目的绩效评价表。